

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哈粮协〔2020〕6号

关于发布《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委员：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GBT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规定，为规范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我协会制定了《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正式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 1：《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2：《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表》



附件一：

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办发〔2017〕27号）、《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GBT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由本会组织企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机构、专家等组织和个人共同参与制定且达成一致的，服务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指导性团体标准。团体标准是由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有效补充。组织和个人可依据团体标准开展有关生产、经营、研究、检测、认证和采购等活动，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与贯彻。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 科学、公正、公平、透明；
- （四） 协商一致、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五) 促进科研、生产和交流。

第四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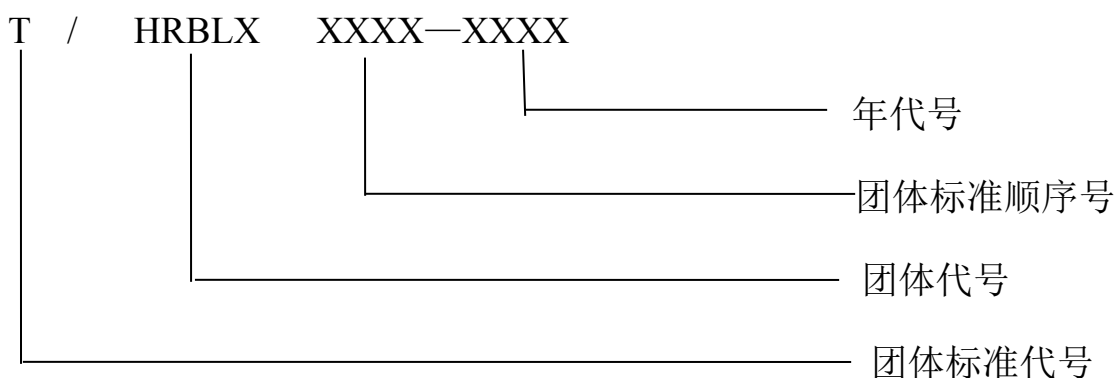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由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负责。

第六条 本会可与其他团体组织联合制定和发布团体标准。联合发布的团体标准由联合双方共同负责标准的立项、审核、发布、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的国际化。

第八条 本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HRBLX）、团体标准顺序号（XXXX）、年代号（XXXX）构成，其中团体代号由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HRBLX五个大写英文字母组成。

编号结构如下：



第九条 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为：
T/HRBLX XXXX—XXXX/ISO XXXX：XXXX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本会设立“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协会会员单位、行业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在标准化、粮食行业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能够积极参与本会团体标准活动。

本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依据标准化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负责团体标准的规划、提供标准化专业支撑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四）负责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

（五）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六）负责团体标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

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二条 标准需求者（包括组织和个人）向团标委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须按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团体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团体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四条 由团标委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团体标准立项后，申请单位应建立团体标准编写工作组（以下简称编写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标委。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五条 编写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编写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及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视为无异议。对比所提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

编写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及有关附件等材料提交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

第十八条 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形成审查结论。审查形式可采取会议审查或函审。编写组成员不得参与表决。

（一）会议审查，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获得审查专家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二）函审时，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 15 日将函审通知和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投票单提交给审查专家。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审查。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未通过的，编写组应对未通过的送审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撤销立项。

第五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条 编写组依据审查结论，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

批稿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协会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技术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核。对不符合团体标准编写有关规定的，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由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第二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本会存档，团体标准由本会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六节 复审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技术发展、市场需求，由团体标准技术委员会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结束应填写复审结论单。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不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复审结果由本会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第四章 经费、知识产权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标准制修订发起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各类组织和个人可对团体标准工作提供资助。

第二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牵头单位应在策划阶段与专利所有人协商，确定所涉及专利的范围、内容、标准化方法，使用要求及冲突处置规则等，应获得专利所有人的认可和书面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作为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所有权人，保留对涉及本会团体标准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行业内单位或个人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条 鼓励各类组织采用本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一条 本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

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 本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本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团体标准发布机构可以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会团体标准由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二：

哈尔滨市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立项申请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标准提出部门		计划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项目承担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目的、意义或 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采用国际标准 的一致性程度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号：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立项单位 申请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① 如本表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② 表中采用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请在选定的内容后划“√”的符号。